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新闻报道 ▾

搜索

高级搜索

邮箱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最高人民法院](#)
- [法官举报中心](#)
- [知产文书](#)
- [被执行人查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法研所](#)
- [出版社](#)
- [人民司法](#)
- [司法拍卖](#)
- [投稿邮箱](#)
- [法院新闻](#)
[案件报道](#)
[新闻中心](#)
- [法院领导](#)
[地方联播](#)
[地方频道](#)
- [法学理论](#)
[法律实务](#)
[执行视窗](#)
- [法律文库](#)
[裁判文书](#)
[法院公告](#)
- [图文直播](#)
[人民陪审](#)
[司法考试](#)
- [法院文化](#)
[法律服务](#)
[专题报道](#)
- [时评](#)
[党建](#)
[调查](#)
- [论坛](#)
[博客](#)
[视频](#)



当前位置：[首页](#) > [法院新闻](#) > [高层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五改革纲要”

针对8个重点领域 提出45项改革举措

一线办案法官不担任领导职务也可晋升较高法官等级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2014-07-10 07:31:03 分享到：

“四五改革纲要”针对8个重点领域 共提出45项改革举措

1. 深化法院人事管理改革
2. 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
3. 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4. 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
5. 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
6. 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
7. 健全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
8. 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

法院人员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

二是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

三是建立法官员额制

四是完善法官等级定期晋升机制

五是完善法官选任制度

司法管辖制度改革

一是在管辖制度方面，通过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确保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的民商事案件和环境保护案件得到公正审理

二是在法院管理方面，将林业法院、农垦法院统一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

三是在机构设置方面，建立上级法院派出巡回法庭工作机制

四是在法院设置方面，推动在知识产权案件较集中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省级以下法院人财物统管之后 确保审级独立六大改革举措

- 一是在省一级成立法官遴选委员会，依托省一级的制度平台统一管理，并不是系统内部的“垂直管理”
- 二是通过完善提级管辖制度，压缩个案请示空间
- 三是建立更加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 四是严格规范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条件，强化审级监督的纠错功能
- 五是改革法院考评机制，废止没有实际效果的考评指标和措施，取消违反司法规律的排名排序做法
- 六是建立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让一切侵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行为无处藏匿

中国法院网讯(张先明) 最高人民法院7月9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并介绍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推进情况。据悉，围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这一关键目标，“四五改革纲要”针对8个重点领域，提出了45项改革举措。

长期以来，我国对法官沿用普通公务员管理模式，不能充分体现司法职业特点，也不利于把优秀人才留在审判一线。针对上述问题，“四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坚持以法官为中心、以服务审判工作为重心的原则，建立分类科学、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保障有力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一是配合省以下法院人事统管改革，推动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出法官人选，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在政治素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人大依照法律程序任免；二是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与之配套的，则是拓宽审判辅助人员的来源渠道，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三是建立法官员额制，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确保法官主要集中在审判一线，高素质人才能够充实到审判一线；四是完善法官等级定期晋升机制，确保一线办案法官即使不担任领导职务，也可以正常晋升至较高的法官等级；五是完善法官选任制

度，针对不同层级的法院，设置不同的法官任职条件。初任法官首先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上级法院法官原则上从下一级法院遴选产生。

同时，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四五改革纲要”就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作出了安排：一是在管辖制度方面，通过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确保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的民商事案件和环境保护案件得到公正审理；二是在法院管理方面，巩固铁路运输法院管理体制成果，将林业法院、农垦法院统一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改革部门、企业管理法院的体制；三是在机构设置方面，建立上级法院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较多的地方派出巡回法庭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四是在法院设置方面，推动在知识产权案件较集中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另外，“四五改革纲要”还就审判权力运行、人权司法保障、司法公开、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司法行政事务保障以及涉法涉诉信访等内容给予了规划，并制定了详细改革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贺小荣应邀出席新闻发布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省级以下法院人财物统管之后，怎么确保这些法院的审级独立的问题，贺小荣表示，按照“四五改革纲要”，人民法院将推出六大改革举措，既确保统管工作顺利推进，又切实保障审级独立。一是在省一级成立法官遴选委员会，广泛吸收法官代表、组织人事部门代表和其他社会人员参加。统管只是依托省一级的制度平台统筹管理，并不是系统内部的“垂直管理”。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仍是监督指导关系，不是领导关系。二是通过完善提级管辖制度，压缩个案请示空间。三是建立更加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四是严格规范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条件，强化审级监督的纠错功能。五是改革法院考评机制，废止没有实际效果的考评指标和措施，取消违反司法规律的排名排序做法。六是建立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确保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让一切侵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行为无处藏匿。

责任编辑：陈秀军

[◀ 返回中国法院网首页 ▶](#)

相关新闻:



[孟建柱出席第三次全国人...](#)



[周强：坚持公正廉洁司法...](#)



[最高院：严惩毒品犯罪...](#)



[周强：要扎实推进全国法...](#)

中国法院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 ① 凡本网注明“中国法院网”的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法院网，未经本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和使用。已经本网书面授权使用本网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国法院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②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中国法院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他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③ 如因作品内容、版权或其它问题需要同中国法院网联系的，请于文章发布后的30日内进行。

点击排行

摄影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热点：徐才厚被开除党籍•陆俊获](#)
- [南京：“医生救人被判赔偿”造谣](#)
- [女童电话线绕颈命悬一线 13岁哥哥](#)
- [抗战老兵：日军屠杀连村里70岁哪](#)
- [李克强：定向调控 下好简政放权“](#)
- [图书捐赠仪式现场](#)
- [济南陡沟人民法庭：坚守基层传递](#)
- [食药监局发布18例医疗器械违法广](#)
- [畅通信访接待绿色通道 阎庆文视频](#)
- [第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暨高院院长会新闻发布会](#)



专题

- [最高法院“12•4”公众开放日](#)
- [全国法院司法公开推进会](#)
- [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审理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司](#)
- [翟树全：扎根基层24年的“乡村法](#)
- [聚焦2013年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
- [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行为的法律规制](#)
- [加强公正司法 推进依法治国](#)
- [保险法若干问题解释（二）之适用](#)
- [聚焦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 [关爱成长 共筑明天——法院在行动](#)
- [山东法院先进典型风采录](#)
- [关于新民事诉讼法的司法探讨](#)

法律服务

- [双班的哥被撞受伤，两司机可否分](#)
- [暑假孩子托管要注意 谨防托管班](#)
- [旅游中途退出，旅行社应否退还相](#)
- [砍伐买下的树木是否需要办理砍伐](#)
- [不履行离婚协议可以到法院申请强](#)
- [儿子去世后祖父母享有隔代探望权](#)
- [女友悔婚后能否要求返还所赠财物](#)

下载专区 [更多](#)

- [各级人民法院建网申请表](#)
- [地方频道修改申请表](#)
- [各级法院网站改版工作单](#)
- [各级法院建网工作联系单](#)
- [中国法院网广告形式及报](#)
- [法院建网前期准备工作](#)
- [各级法院网站栏目设置范](#)
- [例级法院建网类型及报价](#)
- [中国法院网建网须知](#)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 [法律声明](#)| [建网须知](#)| [旧版回顾](#)

京ICP备12013311号|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1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